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93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歐釗祥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萬9,4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扣除已繳之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,260元。(二)提出民事起訴狀及繕本各一份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家瑜